

# 庆元县公安局文件

庆公通字〔2023〕69号

## 庆元县公安局关于增设固定式交通技术 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我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新增了33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，将于2023年8月1日启用。启用后将对①“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”；②“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，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”；③“机动车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”；④“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”⑤“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”⑥“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”；以上六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。

具体设置点位及抓拍违法行为：

序号	设备设置地点	抓拍违法行为
1	祝洋线庆元县路政管理大队路段	③
2	祝洋线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路段	③
3	祝洋线祥云路西北口	③
4	祝洋线周墩村路段	③
5	东环路烧烤城门口路段	③
6	东环路城东大桥东口	③
7	兴贸路市场路北口	③
8	教场路联诚家电门口	③
9	教场路菇市三路东口	③
10	石龙街松源街北口	③
11	濛洲街东环路东口	④
12	濛洲街东环路北口	④
13	濛洲街大济路东口	④
14	濛洲街大济路西口	④
15	濛洲街兴贸路东口	④
16	菊寿线济川路北口	④
17	菊寿线济川路西口	④
18	菊寿线大济路南口	④
19	菊寿线大济路北口	④

序号	设备设置地点	抓拍违法行为
20	石龙街横城南路东口	④
21	石龙街松源街西口	④
22	石龙街松源街北口	④
23	江滨路香菇博物馆门前	④
24	庆元大道巾石大道西口	④
25	庆元大道迎宾路东口	④
26	濛洲街与东环路路口	⑤
27	濛洲街与大济路路口	⑤
28	濛洲街与兴贸路路口	⑤
29	菊寿线与松源街路口	⑤
30	石龙街与松源街路口	⑤
31	濛洲街松源街东口	⑥
32	濛洲街云鹤路东口	⑥
33	松源街与祝洋线路口	①②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十五7号）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。





---

庆元县公安局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
---